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7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　　告　殷世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9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志宏，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同案被告蘇曜宇於民國113年9月14日凌晨2時36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與信守街口處發生糾紛，過程中不慎擦撞訴外人林慶弘所有停放該處路邊停車格內、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3,979

元，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而伊公司已與同案被告蘇曜宇調解成立，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3,979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維修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車損照片及理賠資料等件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稽。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對林慶弘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㈢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其修復費用為43,979元（見本院卷第155頁），而原告業已賠付林慶弘修復費用57,453元（見本院卷

第21頁），則原告依前揭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43,979元。

㈣次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5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279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

㈤查被告與同案被告蘇曜宇共同不法侵害林慶弘對系爭小客車之所有權，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對林慶弘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其等依法應分擔之金額即各為21,989.5元（43979÷2＝21989.5，民法第280條參照）。又原告與同案被告蘇曜宇於115年6月16日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7、128頁），而觀諸上開調解內容略為：「一、相對人（按即同案被告蘇曜宇，下同）願給付聲請人（按即原告，下同）貳萬元……。三、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其餘請求拋棄。但不包含聲請人就系爭案件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民事請求權。……。」等語，可見原告就本件侵權行為，已與同案被告蘇曜宇以2萬元成立調解，低於同案被告蘇曜宇之依法應分擔額21,989.5元。其次，上開調解僅就同案被告蘇曜宇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之，不及於被告本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未同意免除被告應分擔之部分，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僅就同案

被告蘇曜宇應分擔部分之21,989.5元同免責任，就其自己應分擔部分之21,989.5元仍無從免其責任。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21,990元（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1,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8日（見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勁丞